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 30 分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
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
室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6,64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74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64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7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46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1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1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64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46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64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46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李朴原、章明芳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